

2024 年度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协助审计服务（第一批）合同

审计机关（甲方）：宁波市审计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地址：_____

协审单位（乙方）：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承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0574-87570170 电子邮箱：834755516@qq.com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西门街道布政巷 16 号 1911 室

根据《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及宁波市审计局 2024 年度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由市审计局组织采购，确定由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承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参与 2024 年度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专项审计调查协助审计服务（第一批）标项五 工程的协助审计服务。为确保本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公共投资项目绩效情况专项审计，主要范围为：对 2021 年-2023 年期间在建及已建成项目建设管理、相关政策落实、建设要素保障及项目建设运行等情况审计；宁波市甬江软件产业园（鄞州信创园）电子设备制造项目预算执行审计；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B1-2#/3#地块（浙江创新中心二期）项目预算执行审计；宁波市康养照护中心建设项目（方舱医院）结算审计。

二、审计范围及内容

参与宁波市审计局审计组的协审单位人员应严格按照宁波市审计局批准的专项审计调查实施方案进行协审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 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2. 建设要素保障情况；
3.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4. 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5. 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及结余等财务情况；
6. 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7. 项目建设运行等情况。

三、审计方式

送达审计与现场审计相结合。根据审计方案的要求及时间节点实行现场审计，并设立现场审计办公场地。

四、审计时间和实施步骤

按审计机关审定的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期限和内容完成审计工作。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审计时间的，应按相关程序报经审计机关批准同意。

五、审计机关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组建审计组，下达审计通知书，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审计；
2. 负责协调有关主管部门、业主、代建单位等的关系；
3. 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4. 负责按宁波市审计局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甬审办〔2019〕17号）《宁波市审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2015年协审业务考核相关指标的通知》（甬审办〔2015〕10号）《宁波市审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专业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处理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甬审办〔2016〕22号）等有关规定对协审单位及其他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如有最新规定，从其约定；
5. 负责审核协审单位的协审成果，并统一出具审计结果文书；
6. 负责审计项目的立卷归档工作；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协审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审计过程中，协审单位应坚持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的任何一方的人为干涉；协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2. 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浙江省公共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细则》《宁波市审计局关于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协助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业务考核暂行办法》《宁波市审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2015年协审业务考

核相关指标的通知》《宁波市国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结算）审计第三方检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市审计局制定（包括项目审计期间制定）的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审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计，重大审计事项及时向审计机关报告，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与管理；

4. 按照审计机关确定的内容进行协审，协助完成审计事项的取证，分阶段向审计机关及时提交协审成果；

5. 向审计机关出具独立的工程造价审计报告；

6. 按规定配合做好审计项目的立卷归档工作；

7. 应保证协审质量，如被发现审计质量问题，审计机关有权根据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要求整改直至终止本协议；造成损失的按实际赔偿；责任人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如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宁波市审计局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甬审办〔2019〕17号）、《宁波市审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2015年协审业务考核相关指标的通知》（甬审办〔2015〕10号）、《宁波市审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专业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处理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甬审办〔2016〕22号）相关规定处理；

8. 乙方如参与过投标标项项目的有关服务（包括工程跟踪咨询服务、清单、预算、结算的编制或审核、代建、监理等相关服务），可能对审计质量造成影响的，该部分审计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费用按乙方中标价计取，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审计费用的支付

（一）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对预付款的比例进行调整）；

2. 审计费用待项目现场实施完成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3. 审计项目全部完成出具审计报告且单个结算项目须向甲方提交结算审计报告后，结清余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保俶支行

户名：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95030154800001517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协审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一致。

乙方凭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

（二）收费标准：

合同价暂定为叁拾伍万零柒佰圆整（¥350700 元整）。其中：

1. 专项审计、预算执行审计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日结合拟派人员类别，按照甬审办（2019）14 号文进行结算，结算金额超过中标价的，按中标价（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贰佰圆整，小写：¥ 263200 元整）进行支付；

2. 结算审计费用根据中标金额（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圆整，小写：¥ 87500 元整）包干使用。

八、廉政措施

1. 协审单位应无条件遵守宁波市审计局制定的社会中介机构参加国家建设项目组织审计的有关廉政规定；协审单位及协审人员存在违反审计职业道德、廉政纪律等各项规定的，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2. 其他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廉政规定。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及审计中形成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取证单、底稿、征求意见稿及正式报告等），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十一、违约责任

1. 协审单位应在规定的审计期限完成审计工作内容，因协审单位原因造成逾期未审结的，按照宁波市审计局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甬审办（2019）

17号)《宁波市审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2015年协审业务考核相关指标的通知》(甬审办〔2015〕10号)《宁波市审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专业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处理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甬审办〔2016〕2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经审计机关催促,协审单位仍不积极实施审计,导致审计时效滞后的,宁波市审计局有权终止协议。

协审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内容配备审计力量,参审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一致。协审单位参审人员确需更换的,必须经过审计组长书面同意,否则按当年度协审单位综合考核项目负责人更换扣0.2分/人/次,并从协审费用中扣除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更换扣0.1分/人/次,并从协审费用中扣除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协审单位未经批准随意更换参审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因协审单位提供的人员工作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导致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相应的考核及违约金按照前款处理。

由于协议终止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由协审单位承担,协审费用根据协议解除前实际完成的有效审计成果应计取的组织审计咨询服务费的70%结算支付。如有发生应由协审单位承担的赔偿费用,宁波市审计局可以在应付审计费中直接扣付。

2.在审计过程中,协审人员必须根据审计方案的要求及时间节点实行现场审计和配合后续的协审工作,并自行配置满足自身开展审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设备。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协议书的生效、变更、终止

- 1.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各方协商一致并符合法定要求,本协议可变更、补充;
- 3.经审计机关确认完成全部审计任务,且付清审计费用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协议而引起的双方损失,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其它

- 1.本协议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邮寄后 5 日即视为送达。

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5. 在采购及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 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十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二份。

审计机关：宁波市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明瑞

电话：

签约时间：2024.6.6

协审单位：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承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



附件 1

投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性质	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1	邵健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18 年	项目负责人	
项目 15: 城投重大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2	郑连杰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13 年	主审人员	
3	叶新君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13 年	主要人员	
4	祁婉婉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11 年	主要人员	
5	邓春辉	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14 年	主要人员	
6	张洪钢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20 年	主要人员	
7	叶光旭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15 年	主要人员	
8	严蓉慧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财务	31 年	主要人员	
项目 16: 宁波市甬江软件产业园（鄞州信创园）电子设备制造项目							
9	陈光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16 年	主审人员	

10	徐建飞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14年	主要人员	
11	何康军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9年	主要人员	
12	李旭永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8年	主要人员	
13	张旦	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11年	主要人员	
14	陈云烨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12年	主要人员	
15	许牡君	/	注册会计师	财务	27年	主要人员	
项目 17: 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B1-2#/3#地块(浙江创新中心二期)项目							
16	卓欢欢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12年	主要人员	
17	吴春梅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11年	主要人员	
18	翁毛慧	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12年	主要人员	
19	李旭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16年	主要人员	
20	杜红亮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18年	主审人员	
21	马立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11年	主要人员	
22	卢捷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财务	10年	主要人员	

项目 18：宁波市康养疗护中心建设项目（方舱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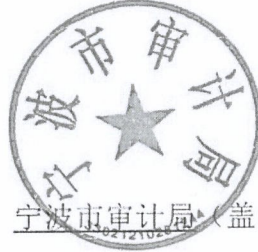
23	张世杰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12 年	主要人员	
24	薛鑫鑫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12 年	主要人员	
25	詹忆春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15 年	主要人员	
26	黄乐凯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13 年	主要人员	
27	吴戍政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	8 年	主要人员	
28	李娟	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13 年	主审人员	
29	刘科佳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8 年	主要人员	
30	许昂凯	中级会计师	/	财务	5 年	主要人员	

中标通知书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承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

经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评定，贵单位已成为 2024 年度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专项审计调查协助审计服务(第一批)标项五(项目编号：NBGZZB324016) 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叁拾伍万零柒佰元整(350700 元)。中标金额详细内容、单价等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望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自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宁波市审计局(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式印公

式印公